

东莞松山湖片区高质量利用外资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强化实际外资财政奖励

（一）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落实省财政最高 1 亿元奖励政策，市财政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扶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未获省财政资助的，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6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予以奖励，年最高扶持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3000-5000 万美元（含）的新项目（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下同）、1000-30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扶持 6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对在我市新设或增资后年实际外资金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融资租赁项目，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境外投资者以股权出资方式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增资（年度以股权出资进行增资达 3000 万美元以上），将其拥有的广东省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为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拥有，按照其股权交易金额的 1.5% 且不高于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量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强化优质项目用地保障

（一）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争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二）探索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和差别化低价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制造业企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三、强化企业研发创新扶持

（一）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东莞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10%给予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落实省财政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市财政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落实省财政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市财政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金融业态服务支持

（一）鼓励外商投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向新兴金融业态，进一步完善我市新兴金融服务链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对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引进项目在我市金融机构贷款融资，参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享受“三融合”信贷支持政策，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贴息资助 1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做大做强政府产业投资母基金、产业并购基金，优先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科技金融集团）